

# 中国马术教练员注册及培训考核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马术教练员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训练工作水平，保障运动员安全训练、科学训练，根据《全国体育教练员注册管理办法》（体竞字[2015]84号）、《体育教练员岗位培训管理暂行办法》（体规字[2019]1号）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队在职或选调、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所属的运动队在职或聘用、各级各类体育运动学校和俱乐部在职或聘用的教练员，以及参加中国马术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主办的全国性比赛的教练员。

**第三条** 马术教练员按专项技能划分为7个级别：教练助理、1星专业教练、2星专业教练、3星专业教练、4星竞技教练、5星竞技教练、6星竞技教练。

**第四条** 本协会在体育总局指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全国马术教练员的注册、培训、考核与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教练员委员会

**第五条** 本协会设立教练员委员会。教练员委员会在本协会领导下，参与、指导、监督各级训练单位的马术训练工作，学习研究、准确把握国内外先进的马术训练与技战术理论，加强马术教练员队伍建设，不断提升训练工作水平。

**第六条** 教练员委员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和成员若干组成。教练员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构成教练员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教练员委员会专业成员原则上需具备马术4星竞技教练以上等级，年龄在60周岁以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未发生过严重赛风赛纪问题和兴奋剂违规行为，所训练运动员在国内外大赛上取得优异成绩，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

**第七条** 教练员委员会成员由本协会团体会员推荐，上一届教练员委员会或本协会秘书处提名，经本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产生。取

得过重大比赛优异成绩的优秀教练员可破格提名为教练员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教练员委员会任期与理事会保持一致。

**第八条** 教练员委员会负责协助制定马术教练员发展规划，负责组织教练员学习、培训、考核、注册，对教练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评价，对教练员的奖励与处罚提出具体意见；保持与国际接轨，及时了解与掌握国际先进的训练理念、方法、手段，根据国际马术运动发展趋势及时修订与完善马术项目各层次教学训练大纲及配套教材，并组织教练员深入学习、正确理解和应用；为国家队组建、训练、参赛和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国家队教练员的工作进行监督与评估。

### 第三章 教练员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在本协会注册的教练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带队参加本协会举办的比赛、训练营、夏令营等活动；
- （二）参加本协会组织的教练员学习和培训；
- （三）监督本级教练员委员会的工作；
- （四）推荐入选国家队、国家青少年队的资格；
- （五）优先参加国际马联相关培训的资格。

**第十条** 教练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热爱体育事业，身体健康，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 （二）具备马术项目运动能力和经验，具有组织、指导马术运动训练和比赛的能力；
- （三）遵守国家和行业法律法规，遵守竞赛规程和规则，坚决反对不良赛风赛纪行为，坚决反对使用兴奋剂；
- （四）积极参加学习培训，努力钻研马术训练与教学理论、方法、手段，注重积累经验、总结提高，不断提升执教水平；

- (五) 积极参与马术教练员队伍建设，促进教练员水平的整体提高；
- (六) 积极承担本协会指派的执教任务，主动接受国家队选调。

#### **第四章 教练员注册**

**第十一条** 凡参加由体育总局、本协会主办的全国各级各类马术比赛、训练、培训活动的教练员，均应在本协会注册，年度注册费用为300元。

**第十二条** 各团体会员负责集中向本协会注册教练员，各团体会员接受教练员注册申请后，应认真审查，确保相关信息无误，并通过本协会信息系统填报教练员信息，通过本协会审查后，教练员即注册成功。

**第十三条** 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为教练员集中注册确认与交流期，教练员应在此期间进行集中注册确认、单位变更或个人信息变更。

**第十四条** 本协会建立教练员注册信息库，并通过本协会信息系统公布教练员姓名、年龄、等级、注册单位、参赛执教记录、个人诚信等信息。

**第十五条** 教练员有下列情节者，暂停注册：

- (一) 两年内未执教或参加教练员学习培训；
- (二)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国家队选调；
- (三)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四) 发生严重赛风赛纪行为；
- (五) 发生兴奋剂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申请注册的外籍教练员（含港澳台教练员）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 外籍教练员（含港澳台教练员）具有国际马联或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协会认可的教练员资质证书或协会证明。

(二) 具有较高执教水平，曾经取得过优异的运动成绩。

(三) 无兴奋剂违规及其它违法记录。

(四) 外籍教练员（含港澳台教练员）须持有签证机关签发的有效工作签证和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居留证及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含港澳台就业证）。

**第十七条** 教练员在国际马联的注册管理工作按照国际马联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教练员技术等级称号有效期为4年。为保持延续所获技术等级称号，须在有效期内参加完成规定时数的培训课程或中马协指派的相关任务。

## 第五章 教练员培训与考核

**第十九条** 本协会负责组织教练助理及1星至6星马术教练员专项技能培训与考核，包括培训大纲和培训教材编写、考核标准制定和讲师队伍建设等。

**第二十条** 教练助理培训重点是掌握马术运动理论并能正确普及马术运动知识，熟知马房基本工作要求和方法并能护理马匹；1星至3星专业教练员培训重点是训练理论基础知识和通用训练方法与手段；4星至6星教练员培训注重高水平训练方法与手段传授，侧重介绍国内外最新的训练和科研成果，开拓视野、更新执教观念。

**第二十一条** 国家职业资格中的教练员职称等级分为初级、中级、高级和国家级，与马术教练员专项技能等级的对应关系为：

1星专业教练技术等级，可参加初级教练员岗位培训，评审合格后授予初级职称；2星-3星专业教练技术等级，可参加中级教练员岗位培训，评审合格后授予中级职称；4星-5星竞技教练技术等级，可参加高级教练员岗位培训，评审合格后授予高级职称；5星-6星竞技教练技术等级，可

参加国家级教练员岗位培训，评审合格后授予国家级职称。

体育总局科教司负责组织初级、中级、高级和国家级教练员岗位培训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专项技能培训内容主要包含：马匹饲养与护理、骑术基本技能、不同分项骑术技能提高、马匹调教和马匹运动技能提升、训练课的组织实施、训练计划的制定与实施、训练监控、竞赛规则及参赛程序、马术训练疲劳消除与机能恢复、马匹常见疾病的预防与治疗、骑手运动损伤及防治、备赛心理疏导、训练安全保障与急救处理、体能训练、训练生物力学技术分析、教练员角色定位等。

**第二十三条** 岗位培训内容为“现代教练员科学训练理论与实践”理论体系，主要包含：教练员职业素养与管理、运动训练基础概论、运动训练计划制定与实施、兴奋剂风险与防范、心理训练与心理调节、青少年运动员选材、运动训练方法与手段、运动训练的生理生化监控、运动伤病防治、运动损伤康复与预防的功能锻炼、运动膳食与营养调控、体能训练理论与手段、竞技参赛理论与程序化参赛方案设计等。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统一制作并发放各级别马术教练员专项技能培训合格证书，体育总局科教司负责发放初级以上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国际马联负责颁发国际教练证书。

**第二十五条** 教练员岗位培训师资采用聘用制，统一建库管理，定期组织培训、考核、评估。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大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执教水准的教练员，负责组织马术教练员参加国际马术联合会（以下简称“国际马联”）注册、培训和等级认证。国际马联教练员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最高级）。

**第二十七条** 具备一定英语水平并能够使用英语执教的4星级竞技教练及以上教练员，可经本协会推荐参加国际马联教练员培训与等级认证。

## 第六章 教练员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将根据教练员工作表现和成绩给予奖励和处罚。定期举办优秀教练员评选活动，并视客观条件给予荣誉或物质奖励。

**第二十九条** 教练员发生赛风赛纪或兴奋剂违规行为的，将分别按照《中国马术运动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中国马术运动协会反兴奋剂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与修订权归中国马术运动协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马术协会  
2021年5月10日